

证券代码：838865

证券简称：琪嘉日化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接到银行通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二、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

账号：1331001021000030367

冻结资金：128,428.45元

账户名称：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

账号：34001647108053000988

冻结资金：12,436.05元

账户名称：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账号：934008010010890020

冻结资金：254.27 元

账户名称：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账号：574250000018010068583

冻结资金：1,020.27 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此次银行账户冻结源于公司与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该案经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当事人于2020年6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调解书，公司董事长李文中分别应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前承担金额合计为3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的还款责任，公司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淮北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债务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董事长李文中未能按时归还第三期债务，淮北市溢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冻结。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天眼查显示，执行

案号为（2023）皖 0621 执 955 号、（2023）皖 0621 执 954 号。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账户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为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长李文中积极应对，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尽快解除账户查封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琪嘉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